

安吉县天子湖镇 2019-21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

安吉县天子湖镇 2019-21 地块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天子湖镇吴址村，地块东至规划绿地，南至孙家路，西至东阳路、北至规划绿地。根据安吉县天子湖镇 2019-21 地块规划文件，本次调查地块面积为 27821m²，规划用地性质为居住用地。

根据地块历史卫星影像、人员访谈及现场踏勘了解，调查地块历史上为农用地、农居房、水塘以及闲置空地，2021 年地块内农居房拆除，农用地停止种植，进行场地平整后开始后续的居民区建设工作，目前为建设中的居民区（房子主体框架和地下室已建设完成）。地块内未发现外来工业固废、外来土等倾倒填埋情况，地块内及周边未发生过污染事故，地块内未发现明显污染痕迹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、《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》（国发[2016]31 号）、《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》（浙政发[2016]47 号）、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《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（浙环发〔2024〕47 号）以及《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》（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，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）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，用途变更为住宅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，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。

对照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<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（修订）>的通知》（浙环发〔2024〕47 号），本地块规划为敏感用地，属于甲类地块，同时满足了（浙环发〔2024〕47 号）文件中“第十五条”的 5 项条件，因此本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以污染识别为主并辅助快筛手段。

通过查阅调查地块相关的历史资料以及对业主单位、村委、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及附近村民等相关人员的访问，调查地块历史上为农用地、农居房、水塘以及闲置空地，2021 年地块内农居房拆除，农用地停止种植，进行场地平整后开始后续的居民区建设工作，目前为建设中的居民区（房子主体框架和地下室已建设完成）。地块内历史和现状均无工业企业及家庭作坊，无外来填土，无工业废水及固废产生，无固废、危废处置、贮存，因此，地块内无污染源。相邻地块历史

上为农用地、居民区、水塘、河道、临时工棚、闲置空地、天子湖中学以及企业。相邻地块历史上存在企业及家庭作坊，结合人员访谈并通过相邻地块企业及作坊生产情况分析，相邻地块历史上的企业及作坊生产工艺简单，不涉及重污染工艺，无工业废水及固废产生，无危废处置、贮存，且位于本地调查地块地下水下游区域，对本次调查地块影响较小，因此，地块周边无污染源。

根据前期资料收集和污染物识别，地块内及周边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，同时本次调查对地块内表层土壤进行了现场快筛，结果显示本次调查地块内表层土壤快筛检测结果均与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(GB36600-2018)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和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》（DB33/T892-2022）中敏感用地筛选值相比无异常。

综上所述，安吉县天子湖镇 2019-21 地块满足居住用地相关要求，本次第一阶段调查可结束，无需开展第二阶段污染状况调查。